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 於2012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2年11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意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12月19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58,000,000股。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3,294,5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3.5%)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任何限制。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63,47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6.5%)，而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6,158,000,000股(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全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為執行及／或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當中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567,923,792 (92.54%)	126,320,345 (7.46%)
2.	重選張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張衛東先生的董事酬金。	4,954,932,137 (100.00%)	0 (0.0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201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田長松先生、李全勇先生、王蕤先生及戴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博士及張衛東先生。